

2019拉萨国际绿色电影周影片参选规则

**一、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9月19日-9月23日（暂定）

（二）地点：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二、理念**

用影像承载记忆，用镜头保护未来

**三、宗旨与目的**

**（一）宗旨**

2019拉萨国际绿色电影周旨在向观众推荐和展映能体现人与环境，生命与自然紧密联系的优秀影片(包括纪录片、故事片、动画片)，尤其是与动物、自然有关的影片。

**（二）目的**

1、致力于唤起媒体，各层负责人以及群众的注意力，重视环境保护。

2、鼓励该领域内的国际间合作。

3、提供参考机会，激励有关自然和环境的电影出品。

4、通过奖励和扩大参展影片的传播激励影片出品。

5、通过论坛和讨论会建立交流和互换的平台。

**四、参选条件**

（一）电影参展完全免费，主办方拥有在公众面前播放影片的权利，不得要求任何酬劳或者版本权益补偿。

1、影片主题必须与电影周规则第三项所述影片内容相关。

2、鼓励动物主题，但不要求必须有动物主题。

3、参选作品均由组委会进行评审。

（二）类型：所有类型的电影都可以参选(纪录片、故事片、动画片、教育片、探索片等等)，参选的作品必须是首次参加本电影周。

（三）质量：为了保证展映质量，所有参选作品要求完整，保证放映质量，且放映顺畅无中断。所有参选作品均会在公共场合公映。

（四）选送影片要求：选送的影片必须使用本国语言。非中文、英语或法语对白的电影拷贝须打上英文字幕，字幕制作费由制片方承担，并将完整的影片拷贝字幕台本提供给电影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影片，选片委员会可单方面决定是否接受其参加。影片放映时配有电子中文字幕显示，译成中文的翻译费、中文配音费和字幕机的操作由电影周负责。

（五）送选影片形式：为了保证影片放映，送选影片需为以下格式：无论电影拍摄时采用何种媒介(迷你数码摄像机，超八胶片，35毫米胶片……)，组委会优先接受以下媒介电影作品。

* -35毫米拷贝
* -HDCAM/HDCAM-SR
* -DCP(DigitalCameraPackage)
* -Blue-ray光碟
* -DVD光碟

（六）影片需为2017年1月-2019年7月之间制作完成

（七）参选影片需持有国家电影局颁发的公映许可证（纪录片可提供电视台播出证明）

**五、报名**

（一）报名从2019年2月25日开始，截止到2019年5月30日。报名影片的拷贝为DVD的同时，须传真或Email通知电影周影片的片名、寄出的日期和方式，以及运输单号，报名影片须完整送至电影周组委会办公室。

此外，如果电影即将完成后期制作，也可以申请紧急情况延迟提交。最晚不得超过2019年7月30日(具体时间可通过电话确认)。

（二）具有以下申请要素的材料将得到预审特权：

1、提交影片的DVD,版本确定。所有的拷贝VHS或者提交影片的DVD将作为电影周预选的保留作品入录像库，为内部所用。

2、报名表格要求填写完整，并签字。

3、以下附加材料必须齐全：

* 影片/出品技术表
* 附加文件和放映设备表
* 电影导演简历和联系方式
* 音乐表：申报音乐版权声明或者无版权

（三）影片剧照：为了影片的介绍，请提供3张剧照，3张导演照片。如通过网络，最少要求TIFF文件且图像清晰度为300DPI，分张上传。

（四）文档要求：导演简介或自传、获奖经历，影片拍摄地点、获奖经历等信息。

（五）如果外语片报名参选，且无中文配音，请附上如下资料：

1、完整的中文、英语或者法语脚本，注明“电影周脚本最终剪辑”，可能的话请附CD光盘或者优盘，与Macintosh或者PCformattexte(TXT)兼容或者通过e-mail发送。

2、附上片中提到的所有动植物的拉丁文名称。

（六）影片的播出证明(由国家电影局或广电总局批复的公映许可证，或由电视台等制播单位出具的播出证明)

**六、影片甄选**

（一）全部文件将由评审委员审查，且决定哪部片子参加电影周竞赛单元。每一位参选者都将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的形式收到初审结果。

（二）送片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入选绿色电影周的影片。电影周期间，不允许在影片正式放映之前在电影周非指定影院放映该影片。

（三）入选影片拷贝以及入选影片所需的完整资料最迟于2019年5月30日提交至国际绿色电影周组委会。

（四）选出的优秀作品将同时参加电影周合作方法国梅尼古特电影周等国际环保电影周的评选。

**七、评审&荣誉**

（一）评委的构成将于电影周开幕之日公布。评委拥有对各奖项评审的最终解释权。其决定不可更改。

（二）获奖者可以在影片片头字幕指出所得奖项。

（三）一位导演可以展映多部电影，但只能有一部电影得奖。奖品会直接颁给导演或者交予其指定代理人，但不会寄送。

（四）得奖的电影拷贝会转成VHS带，由电影周负责，提供给合办方，感谢他们的财务支持。

（五）所有被电影周邀请的中国境外的参选参展影片拷贝必须寄往邀请函里的地址之一。

（六）关于荣誉，评委会奖评出以下荣誉(以最终组委会公布为准)：

* 优秀故事片
* 优秀故事片导演
* 优秀摄影故事片
* 优秀编剧故事片
* 优秀纪录片
* 优秀纪录短片
* 优秀摄影记录片
* 优秀物种纪录片
* 优秀动画片
* 优秀创意动画片
* 独立精神影片
* 优秀教育价值影片

**八、推广**

（一）制片人或者拥有影片所有权的人无条件允许电影周主办方在各种有助于电影周推广的媒体上发表注册时向电影周组委会提交的影片片段照片。

（二）在电影周报名要求参选选手提供给组委会一份播放许可，允许影片节选(3分钟)和相关照片可以在新闻媒体、电影周宣传资料及其网站上使用。

（三）电影周入选及获奖影片将在指定展映场所放映（电影周期间的商业展映所获收益刨除影院分成和展映运营成本后，剩余部分将返还送片方）。

**九、运送与保险费用**

（一）寄往国际绿色电影周的影片拷贝及选片使用的拷贝、录像带和DVD的运费、海关费、保险费由送片公司或拷贝出借人承担。

（二）电影周只承担收到拷贝起至将拷贝交还运输公司的这段时间内影片的保险费用和拷贝在国际绿色电影周期间的仓储费，以及拷贝寄回给送片公司的运费、保险费(不负担拷贝运抵送片公司所在国家港口后的仓储费和海关费)。

（三）在拷贝运抵北京之后至运离北京之前这段时间内，如有损坏或遗失，电影周将根据拷贝产地当前标准制作价支付新拷贝的制作费用。

**十、入选&特例**

（一）参加电影周意味着要遵守比赛规则。如出现分歧，请查询比赛规则中文版。

（二）组委会可以审查没有事前通知的突发情况，并视为特例，请申请方提出申请并且解释说明。

**十一、组织**

（一）2019拉萨国际绿色电影周由中国电影资料馆（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主办，拉萨交产集团承办，伊迪传媒全程策划运营，以及众多公共或者私人组织协办。

（二）组委会拥有录取参选电影，举办活动(展览，论坛，演出等)，挑选评委的责任。

（三）所有的信函和文件(影片，技术审查的录影带，照片)要提快递到指定办公的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及网盘下载链接方式提交）。

（四）寄送片子时加注“2019拉萨国际绿色电影周”字样（若通过电子邮件或网盘下载链接方式则不需要）。

**十二、其他**

（一）未尽事宜，电影周有权限根据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所制定的《国际电影周通则》做出裁决。

（二）凡报名参加2019拉萨国际绿色电影周，即被视为承认并接受此规则。选送影片的制片人、发行商或相关组织有义务确保影片选送电影周的合法性。

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电影周网站：

[www.cigff.com](http://www.cigff.com)

关注国际绿色电影周微信公众号：



者联系2019拉萨国际绿色电影周组委会：

北京办公室

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798艺术区B区B01（近红石广场）

电话：010-57623064

电子信箱：animalandnature@outlook.com